

7月23日,陕西富平发生一起5岁女童被忘车内事件,送医后,孩子因热射病出现接近脑死亡症状。记者梳理发现,仅今年7月,就有8起类似事件见诸报端。惨剧接连不断发生,让人不禁对于该类事件的责任追究提出疑问。

小孩闷死车内,家长该不该被追责?

“公安机关没理由不追究类似事件的法律責任。”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曹寒冰律师称,即使未接到家属报警,公安机关也应及时立案调查,如不立案侦查已涉嫌渎职。

在近三年来被报道的21起类似事件中,记者发现,至少有10起是家长的监护失职导致,且这一比例有不断增多的趋势。

但在事后的责任追究上,因幼儿园教师、司机等疏忽致儿童被困车内闷死,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会被警方带走,并被刑事拘留。但父母将孩子遗忘在车内导致幼儿被闷死的,基本上是以父母自责了事。

同样是过失致儿童死亡,执法机关对责任人的处理为何差别巨大?昨日,记者致电多个事发地的公安机关,得到的答复均是“未立案侦查”。

7月25日9时40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一位母亲将18个月大的孩子独自留在车内,孩子不慎将自己反锁在车里,所幸民警及时赶到,砸窗将孩子救出。阿城区城北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孩子获救后,民警对家长进行了批评教育。但假设孩子真的死亡,公安机关事后也很难认定家长的过失行为已构成犯罪,“需要看具体情况及公检法三部门的共同认定”。

类似的情形也发生在湖南省湘潭市。6月27日,湘潭一名4岁男童被发现在自家车中身亡,死者爷爷称,当时孙子跟着父母外出,回来时在车上睡觉,他们以为孙子还跟着父母,到了下午,家人四处找寻才发现孩子已经在车内身亡。

据湘潭当地媒体报道,事后,辖区警方介入调查。可昨日,当地警方回应记者称,并未对孩子的监护人进行立案调查。

【案例一】婴儿车内闷死,妈妈被判无罪

王红和李大勇是阿克苏市阿瓦提县的一对年轻夫妻。2014年3月,李大勇去建筑工地干活,王红在家为丈夫做好饭后,抱着9个月大的女儿,提着饭盒、驾驶自家小轿车给丈夫送饭。

因建筑工地上尘土飞扬,王红将

女儿留在车内后座,哄孩子睡着,自己锁好车门,提着饭盒去找丈夫。等丈夫吃完午饭,收拾停当后,王红忽然想到孩子独自放在车内有些不妥,等她打开车门抱出孩子后,孩子脸色发青,并被证实死亡。

2014年5月5日,阿瓦提县法院对王红过失杀人案进行了庭审。庭审后,对于王红的行为如何定性,法院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红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理由是:她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将孩子独自放在车内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身亡的行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王红作为驾驶员,应该掌握汽车停驶后开空调,会导致车内一氧化碳浓度提高而致人死亡的专业知识。她将孩子独自放在车内,应当预见到会致孩子中毒死亡。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红不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理由是:王红是孩子的亲生母亲,虽对孩子有抚养监护责任,但她将孩子独自放在自家的车内,而发生孩子窒息死亡的情况应属意外事件。王红本身没有主观恶意,她不懂得汽车停驶后继续使用空调会让汽车发动机怠速空转,造成燃油燃烧不充分,导致车内一氧化碳浓度提高而致人死亡的专业知识,对造成孩子死亡的严重后果无法预见,不存在过失。

2014年5月23日,阿瓦提县法院认定王红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王红获无罪判决。

【案例二】幼儿阳台坠亡,父亲获刑6年

2012年12月31日下午3点左右,家住北京朝阳区的杨某和妻子带着1岁2个月大的女儿从超市购完物回家。家住14楼的杨某一家刚出电梯,妻子上前去开房门,杨某因为抱久了胳膊发麻,便将孩子先放在了14层楼道的窗台上。随后,孩子不慎从14楼坠下,当场身亡。在杨某为小杨料理后事时,警方将杨某抓获,检方随后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杨某提起了公诉。

杨某的辩护人认为,杨某与被害人之间有着父女关系,且杨某具有自首情节,此次犯罪系初犯,建议对杨某

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作为父亲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监护责任,将年幼的女儿放置于很明显的危险环境之中,造成其年仅1岁多的女儿从几十米高空坠落致死,而其父女关系亦不能作为减轻杨某罪责的法定理由。

法院认为,杨某虽然主动到过派出所,但其目的是为了给女儿小杨料理后事而非主动投案自首,故不能认定其自首。综上,朝阳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杨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杨某不服上诉,三中院审理查明后维持原判。

解读:出现重伤死亡后果,警方应及时立案

针对儿童被锁在或忘在车内死亡的事,北京一位不愿具名的检察官表示,按照刑法分则条款,也就是罪名条款,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公安机关没有不去追究法律責任的理由。”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曹寒冰律师称,此类事件发生后,如果孩子及时获救并无大碍,则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但书”原则,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一旦造成孩子死亡、重伤等严重后果,即使未接到家属报警,公安机关也应及时立案调查。

曹寒冰称,《刑法》对公民一视同仁,即便是父母,一旦涉嫌犯罪,公安机关也应立案调查,这才符合法治精神。他表示,公安机关的前期认定很重要,如不立案侦查已涉嫌渎职。

“即使在警方立案侦查后,法院在法律范围内也还有自由裁量权。”他解释,是否考量亲人这层特殊关系、监护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多大,法官在审理时自然有拿捏尺度,譬如视具体情形选择轻判,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安机关在前期就能放弃对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

他提醒道,一旦执法部门依法对监护人进行追责,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从而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家长在这方面的安全意识。此外,新闻媒体的公益宣传、舆论的广泛关注也能加大对这类事故的规避。

(据《新京报》)

细数车里车外那些隐患

在日常生活中,这几类不经意的行为千万要注意,否则慎有不慎便会酿成惨剧。

隐患1:孩子单独留在车里

孩子单独留在车内,因高温和窒息而死亡的案例频出!特别是夏天的户外,35℃的气温下太阳直射半小时就能使车内温度达到65℃。

●应该怎么做:

即使是上厕所或者跟朋友聊两句,也不要把孩子单独留在车里,特别是夏季高温停在户外的车里!除此之外,为了避免儿童在校车等公共车内单独被锁,也要教育孩子一些自救措施。不仅如此,不要把孩子单独留在任何地方!因为家长的稍不注意,孩子都有可能洗澡时溺水、在房间里爬窗户坠楼。

隐患2:孩子坐副驾驶

12岁以下,或者身高不足1.4m的儿童不宜坐副驾驶座位。孩子使用成人的安全带,如果绑得太紧,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会造成致命的腰部挤压或脖子脸颊压伤。另一方面,副驾驶一般有气囊。因为孩子的高度原因,对大人来说保命的东西对孩子就变成了杀人工具。

●应该怎么做:

12岁以下儿童,均应该坐在汽车的后排座,而且最好是靠司机一侧的后排座。因为人的本能原因,在碰到危险的时候会往自己的一側打方向盘。

隐患3:不坐安全座椅

不少家长都纠结到底要不要给孩子买安全座椅。在美国每个州都规定儿童坐自家汽车必须有专用座椅,系上安全带。

●应该怎么做:

宝宝从出生开始到12岁,开车出行的时候都要坐安全座椅!“不坐好就不开车”。

隐患4:在汽车旁边玩耍

在车前车后过于靠近车的小朋友因为个子矮小,不在司机的视线范围内,很容易在启动或倒车时候造成碾轧。

●应该怎么做:

告诉孩子,不管是否有大人在身边,千万不要在汽车的旁边玩耍逗留。如果是大人自己开车,一定要在车停稳之后再让孩子下车。

(据人民网)

情与法二者不可混淆

刑法规定,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儿童被忘车内闷死事件,不乏由于家长的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导致的。从法律上讲,其行为已经具备过失致人死亡的条件,理应

追究刑事责任。

不过,在实际生活中,由于传统道德、情感、家族宗法等因素,这种亲人之间导致的过失行为,往往会被放弃追责。一方面,爷爷奶奶疏忽大意导致孩子死亡,孩子的父母几乎不可能将老人告上法庭;同时,在执法部门看来,孩子发生这样的悲剧,其父母已

经遭受了巨大打击,也就不忍心再追究他们的法律責任。

情与法总是让人纠结,但二者绝对不能混淆。只有用“伤口撒盐”让失职家长痛彻心扉,才能让更多人深刻反思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家长,而媒体和社会的安全宣传教育,也才会真正入脑入心。

(据《信息时报》)